

C

同意公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秀山公安函〔2022〕77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关于县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043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尊敬的宋利红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大货车停车管理的提案》（第043号）已收悉。经与县交通局、县城市管理局、秀城集团共同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推动加快建设大型货车停车场

县公安局将积极配合县交通局、县城市管理局、秀城集团对建设大型货车停车场开展实地调研等工作，对选址、配套交通设施建设等提出意见建议，推动早日建成大型货车停车场。

二、对货车引导至安全区域统一停放

在大型货车停车场建成前，为规范货车有序停放，县公安局对大型货车采取逐一“打招呼”的方式，引导驾驶员将货车统一停放至华南生鲜市场周边断头路等不影响交通安全的区域，尽量减少事故风险和对城区道路通行的不利影响。

三、开展货运车辆乱停乱放整治

2021年以来，县公安局加大了货车乱停乱放查处的力度，累计查处货车乱停乱放 3000 余件。因部分道路相关禁停标志、标线不完善，暂不能对部分路段的乱停乱放依法查处，县公安局正与县交通局、县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调研以上路段标志、标线建设工作，待完善以后将对以上路段依法开展违停查处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货车群体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守法意识。

此答复函已经熊勇政委审核，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刘涛副县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回执及时反馈我们，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

此函。

秀山县公安局

2022 年 7 月 12 日

(联系人：李小朦，联系电话：76666676)

